附件

**温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评价**  **指标** | **赋分规则** | **权重**  **分值** |
| 综  合  实  力 | 1 | 建筑业产值  （100分） | 前一年度建筑业产值（按市统计局提供数据）排名，第1名得100分，第2名得99分，以此类推，100名以后不得分。 | 20% |
| 2 | 人才储备  （100分） | 申报时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一人赋2分，二级注册建造师一人赋1分；其他国家注册类执业证书的一人赋2分。(同一人具备多项执业资格的按一人赋分)  按上述赋分排名，第1名得100分，第2名得99分，以此类推，100名以后不得分。 | 10% |
| 创  新  发  展 | 3 | 创新成效  （100分） | 前两年度年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分别加8分、6分，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、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分别加6分、4分，获得温州市市长质量奖、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加4分、2分；  企业具备国家、省级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，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；  企业具备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； 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6分。  以上按获得最高加分项给予计分，按上述赋分排名，第1名得100分，第2名得99分，以此类推，100名以后不得分。 | 15% |
| 行  业  影  响  力 | 4 | 工程获奖（杯）  （100分） | 前两年度获得鲁班奖、詹天佑奖、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赋10分；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工程质量奖分别赋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（市外工程项目县级工程质量奖不予赋分）。  同一工程或项目获同一类别项赋分的按最高赋分计一次，按上述赋分排名，第1名得100分，第2名得99分，以此类推，100名以后不得分。 | 15% |
| 5 | 工程  创标化  （100分） | 前两年度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示范工地分别赋6分、4分、2分。  同一工程或项目获同一类别项赋分的按最高赋分计一次，按上述赋分排名，第1名得100分，第2名得99分，以此类推，100名以后不得分。 | 10% |
| 6 | 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 （100分） | 前两年度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分别赋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  同一工程或项目获同一类别项赋分的按最高赋分计一次，按上述赋分排名，第1名得100分，第2名得99分，以此类推，100名以后不得分。 | 10% |
| 社  会  贡  献 | 7 | 纳税总额  （100分） | 前一年度企业纳税总额（按市税务局提供数据）排名，第1名得100分，第2名得99分，以此类推，100名以后不得分。 | 20% |

备注：

1. 设综合实力、创新发展、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等4大项7个指标，权重分值分别为30分、15分、35分、20分，总分值为100分，按四项指标所得总分进行排序；
2. 专业承包专业类别企业在行业影响力评价中的工程获奖（杯）、工程创标化，参建的按对应分值减半赋分；
3. 交通、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细则制定交通、水利专业类别评定标准。